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引言	1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5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7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8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8
PV1: 審慎估值調整	9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6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7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8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9
LR2: 槓桿比率	20
LIO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2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4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5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6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9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9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9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30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32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39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39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40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41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1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2
CVA 風險	4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3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3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3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IRR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44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45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46
OR1: 過往虧損.....	47
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48
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48
ENC: 資產產權負擔.....	49
分部資料.....	49
客戶貸款.....	50
銀行客戶貸款.....	52
其他資產.....	52
收回資產.....	5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52
國際債權.....	53
貨幣風險.....	53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54
擔保資產.....	54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55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7
REM2: 特別付款.....	58
REM3: 遞延薪酬.....	58
企業管治.....	59
詞彙.....	67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未經審核的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本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建立了一套強健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用以識別、評估、計量、監察和報告在業務活動和營運中的主要潛在風險。通過有效地管理各類型風險，本行會在可承擔的風險與目標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建立全面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確保業務活動中的潛在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並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監管要求。本行亦會依據風險水準來評估內部資本是否充足。此風險管治職責之履行包括以本行的業務策略而設定風險偏好及編制全面的風險政策以完善本行在風險識別、評估、監察和改善上的措施。

本行的治理架構分為三層，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形成的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能有效性地在業務及監管上體現。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去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風險偏好及與此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在銀行內部推行正確的風險文化。為了更有效的進行管理，董事會已授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由管理層轄下委員會提出的重大議題，並定期監察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

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立的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負責審查本行的整體業務目標、戰略和計劃。此外，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高級管理層設立了多個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監督本行的治理及特定風險領域。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包括新產品委員會、模型治理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和金融犯罪合規委員會、信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和銀行保險委員會。該類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根據監管要求以及業務策略，並定期審批各種風險政策、領導新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定其風險管理措施、關注監管要求的變更以及向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提供有關重大風險活動的建議。

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有明確分工，本行已採納「三道防線」的風險架構。前線業務部門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以符合風險政策的方式和根據相關流程來擴展業務，以確保其業務的風險水準控制在內部風險限額內。

第二防線是由本行各風險管理部門組成，它是獨立於業務部門之外的管理單位，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識別、評估和監察相關業務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會向各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匯報風險程序的實施情況和本行的風險概況，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風險管理的決策。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政策的適當性、流程和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符合相關政策和流程的規定。審計部亦負責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審查報告，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政策和審計流程。

本行採用金管局制定的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八種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策略風險。本行在風險偏好中建立了各種風險限額和指標，並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如出現任何超出限額的情況，本行會根據其嚴重程度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本行的風險文化反映在風險取向說明文件中，其主要描述了本行願意接受的風險取向及列出主要風險類型的風險限額。風險取向說明文件由董事會批准及於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中溝通。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其每天的實際運作。

風險控制有關的報告會由相關的風險控制部門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等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中匯報。如觸及預警指標或違反內部或外部限額，本行會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及向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報告。

壓力測試是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本行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以評估在各類壓力情景下，本行對主要投資組合的單一風險及其風險承受能力水準，並相應地採用風險緩解策略和應急計畫。本行會對客戶貸款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各類壓力情景下對信貸組合質素的影響。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資本管理

本行根據金管局的相關監管政策手冊中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CA-G-1)及《監管審查流程》(CA-G-5)來制定資本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本行的治理結構和釐定資本管理框架，其目的是令本行保持充足的資本以支援本行的業務策略及為虧損提供額外緩衝。

本行有不同部門去管理資本狀況。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資本框架的有效性，並確保本行有一個適當的資本管理組織架構。

另外，資金部與財務部轄下的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相互協調以實施資本管理策略。資金部負責控制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一個充足的水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便用於未來的投資機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負責監測資本充足比率和不同的資本限額，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和槓桿比率，並對銀行的資本管理活動進行獨立評估和監測資本狀況。財務部則負責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限額使用情況和任何超出限額情況。財務部和資金部需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資本管理的監測。

本行制定了一個明確的框架來評估和監察內部資本水準，並通過建立內部最低資本要求和全面的資本管理框架來實現其目標。

本行現時設有多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和監察主要風險領域，從而確保此類風險程度處於承受範圍內，包括信貸、市場、業務操作、科技及其他風險管理系統。本行採用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和指標，以確保對各種風險類型進行全面的審核和監測。有關系統特點概述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能按照約定條款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作為本行的主要潛在風險之一，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中，包括在銀行帳內，以及在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本行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業務的借貸。

本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用風險政策和流程，概述了信用風險治理框架和適當的信用限額，從各別客戶層面及業務層面上管理和監察可能承受的信用風險。此類政策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架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對貸款進行後續監控。

本行是以分層授權及審批的形式進行整體信貸風險的管理工作。信貸委員會擁有最高信貸審批權力。信用風險管理由風險部門負責，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監控流程以便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組合風險水準，並識別任何信用惡化的預警信號。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CRA 部份。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利率、信用利差、隱含波動率和交叉貨幣利差的不利波動而造成的估值損失或預期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能存在於非交易或交易活動中。本行目前沒有交易帳業務，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財資活動。市場風險主要分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價格風險，風險主要因投資或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組合產生。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管理市場風險狀況的流程和控制措施。

上述政策詳細說明本行管理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的明確策略。政策亦建立了針對性的風險框架，以界定風險概況及令整體風險偏好保持一致。市場風險部與資金部共同制定風險限額，並對限額至少每年進行審查，共同監察。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部負責，隨後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視相關的市場風險指標。

本行適時識別、計量和減低本行的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均會在市場風險計量中反映。本行亦會定期編製和審閱有關市場風險限額的報告。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MRA 部份。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3)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由風險部門負責，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將業務操作風險定義為因內部流程不足、系統故障、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實施集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和傳達在銀行層面及個別產品層面上可能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和整體控制的有效性，發佈了《銀行運作穩健性框架》以評估在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下恢復關鍵業務運作的能力，並同時遵守監管要求。

通過實施 ORM 框架，本行制定了最低標準以便在整個銀行範圍內一致地識別、計量、監察、報告和管理業務操作風險。ORM 框架的目的以實行不同措施來有效預測和降低業務操作風險、減少業務操作風險損失、識別及評估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及建立主要風險指標。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構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狀況，並定期進行監察和報告。

4) 科技風險

科技風險是指技術故障的潛在風險，例如資訊安全出現狀況或服務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的業務活動和營運。作為一家數字銀行，我們深知科技風險是整個銀行的主要潛在風險，應通過審慎和適當的措施對其進行識別、控制及監察，並進行定期審閱和治理。本行建立了一系列風險偏好指標以定期有效地管理潛在的科技風險，包括每月檢視系統可用性、內部、業務或客戶數據洩露事件的數據再向管理層匯報。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資訊科技管治政策》、《科技和網絡風險政策》、《資訊風險政策》及其相關流程，除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與監管上的要求外，並治理及管理科技風險。此類政策概述了資訊技術治理、持續的科技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資訊技術控制措施，以實現有效的科技風險管理並增強資訊安全性。

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在獨立的科技風險管理小組的協助下監督科技風險管理和與科技相關的事項。

科技風險管理其中一項主要控制是對資訊和系統安全性的控制，因此，全行制定了一系列的資訊和系統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身份驗證和存取控制、密碼政策、優越帳戶管理、系統安全性、終端用戶和移動計算以及保安措施。這些措施與項目管理、變更管理、資訊技術營運管理和網絡管理結合使用，以確保本行的業務活動和營運過程在各個領域有正確評估以減低科技風險。本行亦採用混合雲以提升雲系統架構的穩健性，用於維持銀行服務及其發展。本行將保持創新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確保適當的嶄新科技應用不僅提升我們的銀行服務交付，並讓我們可以持續履行銀行的承諾保護客戶及公眾利益。

本行亦向銀行所有職員提供了網絡安全意識培訓計劃，以提高所有職員對科技風險、網絡及資訊安全威脅的認識。

5)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策略風險、法律風險及欺詐風險等是由本行不同部門監督。本行建立了適當的風險指標以確保這些風險有適當的控制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每月監察這些指標。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116,539	2,103,749	2,123,304	2,031,344	2,014,609
2及2a	一級	2,116,539	2,103,749	2,123,304	2,031,344	2,014,609
3及3a	總資本	2,198,780	2,182,557	2,207,371	2,114,237	2,085,38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9,035,514	9,064,996	8,991,522	8,693,971	9,022,77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9,035,514	9,064,996	8,991,522	8,693,971	9,022,77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3.4%	23.2%	23.6%	23.4%	22.3%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23.4%	23.2%	23.6%	23.4%	22.3%
6及6a	一級比率(%)	23.4%	23.2%	23.6%	23.4%	22.3%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3.4%	23.2%	23.6%	23.4%	22.3%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4.3%	24.1%	24.5%	24.3%	23.1%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4.3%	24.1%	24.5%	24.3%	23.1%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	0.4%	0.4%	0.4%	0.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2.9%	2.9%	2.9%	2.9%	2.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6.3%	16.1%	16.5%	16.3%	15.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4,900,585	25,605,833	24,675,902	24,840,132	22,363,83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5,996,586	25,742,694	25,729,437	26,511,799	23,533,395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8.5%	8.2%	8.6%	8.2%	9.0%
14c及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8.1%	8.2%	8.3%	7.7%	8.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¹	109.8%	105.8%	114.4%	100.9%	112.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及 LMR 皆保持在最低監管要求以上。

¹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種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978,329	8,079,771	638,26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7,978,329	8,079,771	638,26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3,238	1,175	1,85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23,238	1,175	1,859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N/A	不適用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33,950	984,050	82,71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9	總計	9,035,517	9,064,996	722,8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季度，風險加權數下降，主要是由於法團信用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顯示了依照會計合併範圍準備之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與監管合併範圍內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會計合併範圍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一步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本行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帳面價值與根據監管合併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用的風險額之間的資訊內容保持一致。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b)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2,330,881	2,330,881	-	-	-	-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89,189	89,189	-	-	-	-
客戶貸款	5,554,332	5,554,332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6,546,429	16,546,429	-	-	-	-
無形資產	17,708	-	-	-	-	17,708
固定資產	1,413	1,413	-	-	-	-
其他資產	312,695	312,695	-	-	-	-
資產總額	24,852,647	24,834,939	-	-	-	17,708
負債						
投資證券回購協議	-	-	-	-	-	-
客戶帳戶	22,244,947	-	-	-	-	22,244,947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473,453	-	-	-	-	473,453
負債總額	22,718,400	-	-	-	-	22,718,400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根據 LI1)	24,834,939	24,834,939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根據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4,834,939	24,834,939	-	-	-
4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619,915	61,992	-	-	-
5	因具體監管調整引起的差額	2	2	-	-	-
6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84,649	84,649	-	-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5,539,505	24,981,582	-	-	-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

受信用風險監管框架約束的資產負債表外的數額包括未提取的承諾融資額度，並已採用相應的信貸換算因數。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會計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減值。從監管角度來看，STC 方法下的非違約風險敞口以總價值報告。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明在計算本行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被考慮的估值調整構成分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沒有任何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300,000	[e]
2	保留溢利	(2,203,774)	
3	已披露儲備	38,021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134,24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a] 減 [c]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708	[b] 減 [d]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708	
29	CET1 資本	2,116,53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f]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116,53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2,2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82,24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82,241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98,780	
60	風險加權數額	9,035,517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3.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3.4%	
63	總資本比率	24.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9%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6.3%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注：

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列定義相比，以下項目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採用較為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p>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7,708	17,708
10	<p>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p>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	-
18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注：(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a) &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 負債表 (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b)	參照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2,330,881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89,189	
客戶貸款	5,554,33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6,546,429	
商譽及無形資產	17,708	
其中：商譽	-	[a] 減 [c]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7,708	[b] 減 [d]
固定資產	1,413	
其他資產	312,695	
資產總額	24,852,647	
負債及股東資金		
投資證券回購協議	-	
客戶帳戶	22,244,947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473,453	
股東資金	22,718,400	
已繳足股本		
已繳足股本	4,30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4,300,000	[e]
累計虧損	(2,203,774)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38,021	
股東資金總額	2,134,247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24,852,647	

與 2025 年第二季末相比，於 2025 年第四季末，銀行未有進行任何回購協議交易。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²
1	發行人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³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⁴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4,3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8月8日: 100 普通股股份 2018年8月24日: 999,999,900 普通股股份 2019年10月8日: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0年11月16日: 6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年5月4日: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年8月17日: 3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年12月20日: 7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年5月25日: 25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年9月20日: 2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年12月30日: 5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4年8月12日: 2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² 發行的資本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可以在條款及細則-[普通股](#)鏈接中找到。

³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⁴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理分佈：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	4,066,775		
2	總和		4,066,775		
3	總計		4,982,822	0.4	20,334

私人機構信貸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的，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行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4,852,64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1,992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587)
12	其他調整	(12,467)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4,900,585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 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為監管扣減和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LR2：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5,112,560	25,061,13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54,672)	(288,972)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7,708)	(19,668)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24,840,180	24,752,49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800,000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832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800,83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19,915	540,360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57,923)	(486,32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587)	(1,532)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60,405	52,50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2,116,539	2,103,749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24,900,585	25,605,833

		(港幣千元)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8.5%	8.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SFT 資產總額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096,001	936,861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800,000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5,996,586	25,742,694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8.1%	8.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之下降是由於回購協議的金額下降所致。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銀行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在不受重大損失的情況下履行其付款承諾。銀行通常因市場震盪或資金緊絀而導致無法變現資產或獲得資金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流動性風險亦會因不同因素而產生，包括應付活期存款或於約定到期日的提款和償還到期借款等。

本行致力於保持穩定多樣的資金來源，並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從同業拆借和吸納客戶存款，以填補流動性缺口。本行透過高流動性的資產組合去有效地避免資產形式單一化。本行清晰制定監控指標以確保資產結構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資產來源。本行亦會在編制預算過程中考慮融資策略，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現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 和《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LM2) 的要求制定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設立管理框架。該政策能確保本行在達到監管要求下，同時擁有足夠的資金以進行其業務或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行設置了一個健全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建立和審查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控流動性風險狀況並確保遵守流動性風險限額和指標，並負責審閱相關流動性風險限額和指標。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相關的流動性報告、審閱有關的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化、設立應急融資計劃和密切監察流動性風險管控措施(如指定限額和指標以監察風險水準於風險偏好內)。模型治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有關的風險模型和模型假設的重大變化。

不同業務部門密切合作，實施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監測本行流動性狀況以滿足監管要求。資金部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評估當日流動資金狀況，並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流程；
- 管理貨幣錯配；
- 就有關流動性的最新市場走勢和預測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反饋；
- 建議預算內的資產結構和融資策略，並供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及
- 設定及執行資金轉移定價

財務部負責協調本行流動性風險披露流程，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查，並提交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予監管機構，及持續地或當有新購入資產時對流動資產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負責衡量及監察流動性風險，編製風險限額和指標及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風險水準於核准的風險偏好內。

本行建立了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限額和指標，以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並根據監管要求和風險偏好進行持續監測。當中，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制定政策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和設定內部風險限額。風險限額包括法定限額和內部風險限額已由董事會審批。

本行應用現金流量分析來評估本行在正常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狀況是否充足。本行力求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覆蓋各種壓力情景下的項目現金流出。

如有任何超出法定限額和內部風險限額的情況，相關部門會分析事件及擬定補救措施，按不同情況上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當指定委員會或董事會審批後，相關部門會實施補救措施。

本行每天多次監測現金流入和流出情況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支付義務。本行持有現金或具回購資格的證券作為內部流動儲備。

本行設有應急融資計劃概括一系列的政策及流程。在自身受壓、市場整體受壓及潛在流動性壓力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緊急措施以減少不利情況的影響。應急融資計劃是通過董事會的審批，並根據市場環境的轉變再進行檢討。

應急融資計劃清楚訂明上報及處理程序，詳述啟動各項行動的時間及方法和各部門的分工。計劃列明所有可動用的潛在資金來源、應付重要支付交易而可能採取的步驟，以及由每個來源取得額外資金所需的時間。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這計劃定義了一套明確的預警指標，並界定觸發事件的預警指標。財務部負責監測預警指標，並在超出預警指標時上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除此以外，本行成立了危機管理團隊以便在完善執行解決方案。本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100.9%。

下表為本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剩餘期限及總流動性差距。下表根據提交金管局的「MA(BS)23 - 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的填報指示填報。

(港幣千元)	總額	以合同規定為到期日之現金流及證券流										
		翌日	2 至 7 日	8天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餘額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49,836	45,965	-	-	804	3,067	-	-	-	-	-	-
(b)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11,177,085	11,177,085										
(c)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018,026	537,636	1,213,309	3,420,623	2,955,971	1,862,956	1,027,531	-	-	-	-	-
由證券融資交易（除證券互換交易外）產生的應付款項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	732,367	-	119,837	305,968	2,515	-	38,580	-	-	-	-	265,467
資本和儲備	2,134,247	-	-	-	-	-	-	-	-	-	-	2,134,247
總計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2,511,561	11,760,686	1,333,146	3,726,591	2,959,290	1,866,023	1,066,111	-	-	-	-	2,399,714
總計資產負債表外的負債	369,844	1,933	341,075	26,836	-	-	-	-	-	-	-	-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紙幣和硬幣	90	90	-	-	-	-	-	-	-	-	-	-
存於外匯基金款項	1,573,124	1,573,124	-	-	-	-	-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	-	-	-	-	-	-	-	-	-	-	-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846,860	756,891	777	89,192	-	-	-	-	-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可隨時套現資產	15,252,325	15,252,325										
非隨時套現資產	1,294,103	-	-	249,987	284,828	214,218	360,174	147,727	-	24,627	12,542	-
非銀行客戶貸款	5,799,821	28,093	129,900	348,623	820,753	437,495	556,803	862,750	582,141	682,140	731,061	620,062
其他資產	345,238	-	75,872	40,957	-	-	7,397	-	-	-	-	221,012
總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25,111,561	17,610,523	206,549	728,759	1,105,581	651,713	924,374	1,010,477	582,141	706,767	743,603	841,074
期限錯配		5,847,904	(1,467,672)	(3,024,668)	(1,853,709)	(1,214,310)	(141,737)	1,010,477	582,141	706,767	743,603	
累計期限錯配		5,847,904	4,380,232	1,355,564	(498,145)	(1,712,455)	(1,854,192)	(843,715)	(261,574)	445,193	1,188,796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整個活動中，包括銀行帳內，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本行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業務的借貸。

本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和流程，當中概述了組織架構和設立信用限額，從個別客戶層面及業務層面上管理和監察可能承受的信用風險。此類政策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架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對貸款進行後續監察。上述流程的主要目標是：

- 按借款人所在的地區和貸款類型等因素去分析各種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
- 預測和監測每個信貸組合的信用評級和風險收益變化;
- 定期評估信貸組合的組成部分和分配情況，並在經濟環境及行業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作出調整; 及
- 通過整理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對沖，進行有效的資本和資源配置。

本行是以分層授權及審批的形式進行整體信貸風險的管理工作。信貸委員會擁有最高信貸審批權力。信用風險管理由風險部門負責，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監控信用風險。

內部審計負責對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和監控進行定期獨立審查。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監控流程，以便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組合風險水準，並識別任何信用惡化的預警信號。不論在信貸審批和貸款後續監察等流程中，本行都採用各種指標來評估和監測信用風險品質。

本行已根據借貸人的最新信用狀況和信貸記錄，對不同信貸組合作出適當評級分類。本行會對逾期貸款作出針對性的管理，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信用品質除了因借貸人的信用狀況而惡化外，還會受經濟環境衰退而產生的不利情況影響。因此，本行致力監測各項主要宏觀經濟指標。本行在嚴峻受壓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下對信用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在必要情況下，如市場動盪或借貸人可能出現違約時，本行亦會對其進行專項壓力測試。

本行每月評估各項主要指標，如投資組合層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當指標超出設定限額或與風險偏好不相符時，相關部門會向管理層通報，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解決措施。

為避免集中風險，本行採取妥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實施分散策略。本行對有可能引起信用風險集中的因素按信貸產品、國家或地區、對手方、行業等作識別。由於現時本行的業務和產品較為簡單，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本行根據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法定額度去釐定風險限額。除此以外，本行的個人及企業貸款風險分散，令風險集中降到最低。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貸款包括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

1. 在本銀行沒有執行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用責任。
2. 借款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用責任逾期還款 90 日或以上。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1	貸款	549,088	5,251,287	254,640	174,018	80,622	-	5,545,735
2	債務證券	-	16,548,674	2,246	-	2,246	-	16,546,42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549,088	21,799,961	256,886	174,018	82,868	-	22,092,16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9,07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0,63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932)
4	撤帳額	(120,997)
5	其他變動*	(25,69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9,088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出售減值貸款、市價變動和匯率差額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有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業務的借貸。

當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出現而該情況會對金融工具或貸款的預計現金流有重要的負面影響，該金融工具或貸款會定義為信用減值：

- 借款人、擔保人或發行人有嚴重經濟困難;
- 合約違規導致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或逾期;
- 借款人、擔保人或發行人破產或清盤;
- 個人貸款的借款人離世;
- 根據金管局的分類，該金融工具或貸款分別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或
- 因該投資有經濟或非經濟上的困難而不再存在於活躍市場。

一般來說，所有金融工具及貸款如逾期 90 天或以上會分類成已信用減值。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已列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3 內。

重組之貸款是給借款人不論在利息或本金有另外安排，對本行而言皆非商業條款。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任何佔本行的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分部應被視為重大並予以分別披露。非重大風險承擔可按合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帳面數額	其中:		
		已減值風險承擔	撇銷額	減值準備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香港	8,041,196	549,088	189,278	174,018
中國	2,257,515	-	-	-
美國	3,617,197	-	-	-
其他	8,433,141	-	-	-
總計	22,349,049	549,088	189,278	174,018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銀行及金融機構	11,625,861	-	-	-
官方機構	3,974,781	-	-	-
公營單位	148,790	-	-	-
非銀行私營機構				
金融企業	799,242	-	-	-
個人	2,863,285	37,826	91,098	36,523
其他	2,937,090	511,262	98,180	137,495
總計	22,349,049	549,088	189,278	174,018
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18,335,257			
一年以上及包括兩年	1,446,029			
兩年以上	2,250,064			
無定期或逾期	317,699			
總計	22,349,049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客戶貸款逾期情況如下：

逾期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7,606	0.6%	21,84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59,384	2.7%	24,839
一年以上	293,639	5.1%	119,631
總計	490,629	8.5%	166,312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189,065		

除以上於(ii)的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包括物業。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組風險承擔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已減值	未減值
重組客戶貸款	17,751	6,395

除以上於(iii)的披露外，本行並無其他重組客戶貸款。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的政策和程序規定了信用風險管理及淨額折算僅適用法律權利的情況。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的規定，認可淨額折算只能按照有效的雙邊淨額協議進行。

信用政策訂明審批過程包括了解借款人背景、還款來源及借款目的等以減低潛在的信用風險。如適用時，本行會收取個人或企業承擔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減低信用風險的詳細信息，請參見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附註 3.1 (i)。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貸風險承擔：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貸款	3,180,168	2,365,567	1,444,488	921,079	-
2	債務證券	16,546,428	-	-	-	-
3	總計	19,726,596	2,365,567	1,444,488	921,079	-
4	其中違責部分	1,304	373,766	205,853	162,66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擔保風險敞口減少，主要歸因於批發貸款組合中新發放的有擔保貸款減少所致。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使用下列信用評估機構之發行人評級（“ECAIs”）以計算其資本充足率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ECAI 涵蓋的風險承擔類別如下：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

本行賬中的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用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所述一致。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547,843	-	6,297,257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8,783	-	148,783	-	29,757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1,194,035	-	11,194,035	-	2,969,088	27%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59,655	-	59,655	-	29,828	5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722,074	123,272	2,268,156	12,327	1,443,550	6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 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 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3,165,830	496,643	2,872,425	49,665	2,170,362	74%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1,503,954	-	1,489,264	-	939,057	63%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24,038	-	524,038	-	163,554	31%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72,354	-	371,214	-	240,589	65%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07,562	-	594,012	-	534,914	9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375,071	-	375,071	-	274,176	73%
11	其他風險承擔	181,627	-	181,627	-	119,991	66%
11a	現金及黃金	90	-	12,691	-	2,520	2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0,626	-	20,626	-	-	-
12	總計	24,919,588	619,915	24,919,590	61,992	7,978,329	32%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風險權重所使用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297,257	-	-	-	-	-	6,297,257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48,783	-	-	-	-	148,78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5,334,204	5,138,343	-	721,488	-	-	-	-	11,194,035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59,655	-	-	-	-	59,65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326,408		616,938	129,970	207,167	-	-	2,280,48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70,684	2,851,406	-	-	2,922,090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132,829	66,041	204,480	-	58,720	-	38,656	299,770		23,312	-	465,432	-	200,024	-	-	-	-	1,489,26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2,829	66,041	204,480		58,720	-	38,656	-		23,312	-								524,038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299,770				71,444								371,214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393,988		200,024				-	-	594,012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85,143	126,022	163,906	375,071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93,575	-	88,052	181,627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90	-	12,601	12,691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20,626	-	-	20,626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加權平均 CCF*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17,607,212	-	0.00%	17,607,212
2	40 至 70%	2,565,536	331,563	10.00%	2,598,693
3	75%	3,451,836	165,080	10.00%	3,468,344
4	85%	583,075	123,272	10.00%	595,402
5	90 至 100%	585,909	-	0.00%	585,909
6	105 至 130%	-	-	0.00%	-
7	150%	126,022	-	0.00%	126,022
8	250%	-	-	0.00%	
9	400%	-	-	0.00%	
10	1,250%	-	-	0.00%	
11	總風險承擔	24,919,590	619,915	10.00%	24,981,582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在交易最終結算前違約的風險，通常表現為隨著基礎市場因素變動而可能出現波動的不確定敞口。本行在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方面的目標是確保相關業務在銀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得到適當的管理和控制。例如，我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受到嚴格控制，以確保不超過已制定的風險偏好限額，該限額是按銀行一級資本的百分比來設定的。本行同時設定了信用限額以管理對交易對手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敞口。這些限額是通過銀行信用政策中的信用評估程序獲得批准的。

本行已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的管理政策，並明確了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的風險偏好。本行的風險偏好每年審核一次，並由董事會批准，必要時將採取進一步的控制措施。目前，本行僅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回購交易，尚未進行任何衍生品交易。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	
5	風險值（對於 SFT）					-	
6	總計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減少，主要是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末未有回購協議交易所引致。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總計	-	-	-	-	-	-	-	-	-	-	-

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中的組成部分是官方實體風險承擔。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末未有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 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末，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末未有回購協議交易。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CVA 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 CVA 風險。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利率、信用利差、隱含波動和交叉貨幣利差的不利波動而造成的估值損失或預期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能存在於非交易或交易活動中。本行目前沒有交易帳業務，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財資活動。市場風險主要分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價格風險，風險主要因投資或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組合產生。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了管理市場風險狀況的流程和控制措施。

上述政策詳細說明瞭管理不同市場風險的明確戰略。政策亦建立了針對性的風險框架，以界定風險概況及令整體風險偏好保持一致。市場風險管理部與資金部共同制定風險限額，並對限額至少每年進行審查，共同監察。價格風險和未平倉頭寸會根據風險限額進行監測。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隨後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適時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均會在市場風險計量中反映，由資金部和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本行亦會定期編制和審閱有關市場風險限額的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有貨幣風險承擔。有關貨幣風險承擔的更多細節，請參閱貨幣風險部分。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千元		(a)	(b)	(c)	(d)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期權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3,238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總計	23,238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承擔總額的增加，主要由人民幣長盤淨額增加所致。

IRR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對銀行造成的風險。本行目前並無交易帳業務。利率風險來自不同期限和利率的存款和借貸、財資及其證券投資業務。過高的利率風險會對銀行的資本充足性和收益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制定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政策》，內容包含說明主要計量指標以及報告和監測責任，以完善組織架構。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審閱及審批。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建立和定期審查風險偏好聲明，及在觸發風險限額後批准風險緩釋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委員會授權，負責銀行帳內與利率風險相關的風險治理及並在觸發風險預警指標後批准風險緩釋措施。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也負責審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風險限額以及利率風險情況的重大變化。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情況，提出相關措施的詳細建議、監察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概況、在超出風險預警指標時提出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並審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模型治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相關模型和模型假設的重大變化。

本行主要採用兩項指標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即經濟價值敏感性以及盈餘風險值。為提供一個更全面的監察風險狀況，這兩個指標分別從經濟價值角度和盈利角度計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風險限額和預警指標的建立皆基於這兩個指標。風險管理部對該指標限額進行計量和監測評估，及每月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指標的使用情況。

潛在的風險緩釋主要涉及市場運作和資產負債表重組，其中包括透過調整定期存款、負債和有價證券的重訂息率差距方式來實現風險緩釋策略。

本行根據《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提出的 6 個壓力情境，定期測試評估因利率變化而導致的風險暴露變動。

本行對無期限存款和個人無抵押分期貸款進行了行為分析，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計算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指標。本行會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監察過程進行定期獨立審查以確保其完整及準確性。

就股權經濟價值下跌及淨利息收益變動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1. 就股權經濟價值變動下跌，商業利潤和其他收入組成部分已從計算和折現率所使用的現金流中排除；
2. 非定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的再定價到期限為 1 天；
3. 客戶貸款按照合同到期日進行利率風險監測，無還款假設；
4. 除零售階梯存款有提前贖回風險外，不假設客戶存款存在提前贖回風險。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150	178	57	70
2	平行向下	-	-	(56)	(68)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96	106		
5	短率上升	141	165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150	178	57	70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2,117		2,015	

淨利息收入變動額 (Δ NII) 及經濟價值變動額 (Δ EVE) 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配置於較短期限資產所致。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營運風險管理（“ORM”）由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銀行將營運風險定義為因內部流程、系統、人為因素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損失風險。銀行實行集中式風險管理框架，並制定《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用於評估及傳遞全行及各產品的營運風險狀況及整體控制有效性。

透過實施 ORM 框架，銀行旨在建立最低標準，以確保全行在識別、計量、監控、報告及管理營運風險方面保持一致性。該框架的目標包括：有效預期及緩解營運風險、改善營運風險損失情況、識別及評估關鍵營運風險並設計相應控制措施以作緩解，以及設立關鍵風險指標並落實相關流程，以便及早識別問題並及時升級處理。

為配合 ORM 框架，銀行建立了《銀行運作穩健性框架》，用於評估在嚴峻但可預見的情境下持續提供關鍵業務的能力，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其他相關政策和框架包括《業務持續管理政策》、《第三方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外包風險管理政策》。銀行已實施穩健的控制措施，並進行及時及定期的審查和評估，以確保營運保持穩健及控制成效。

營運風險相關報告（包括營運損失、風險偏好限額、關鍵風險指標、營運風險及營運韌性實施進展等）會按時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更高層次、涉及重大問題及重要控制缺口的摘要，則會進一步向風險委員會匯報，使董事會能夠清晰掌握關鍵風險、重大事件及整體風險趨勢。這些報告有助於加強監督，並確保營運保持在獲批的風險偏好範圍內。

本行已落實《巴塞爾協議三》最終方案操作風險資本框架，並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Operational Risk Capital，ORC）。ORC 透過將業務指標部分（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BIC）與內部損失乘數（Internal Loss Multiplier，ILM）相乘以計算。

總體而言，銀行已建立穩健的管治架構來管理其營運風險狀況，並透過定期監控與報告，以確保風險監督的有效性。

OR1：過往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未作扣除) (港幣千元)	360	1,893	706	0	7,863	0	0	-	-	-	1,546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1	1	2	0	1	0	0	-	-	-	1
3	已扣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0	0	0	0	0	0	0	-	-	-	-
4	扣除總次數	0	0	0	0	0	0	0	-	-	-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扣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360	1,893	706	0	7,863	0	0	-	-	-	1,546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未作扣除) (港幣千元)	0	1,893	0	0	7,863	0	0	-	-	-	1,394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0	1	0	0	1	0	0	-	-	-	0
8	已扣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0	0	0	0	0	0	0	-	-	-	-
9	扣除總次數	0	0	0	0	0	0	0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扣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0	1,893	0	0	7,863	0	0	-	-	-	1,394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 (是/否)?	否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內部虧損數據的扣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 (是/否)?	否										
13	虧損事件門檻：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20 萬或 100 萬港元 (若適用)	不適用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443,398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092,158	978,995	559,247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423,501	490,038	296,940
1c	有息資產	25,069,037	20,897,106	13,153,635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205,092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246,241	153,063	145,325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82,420	64,398	57,568
2c	其他營運收入	-	-	-
2d	其他營運開支	44,728	15,049	10,869
3	金融組成部分	40,807		
3a	交易帳淨損益	-	-	-
3b	銀行帳淨損益	56,178	39,981	26,261
4	BI	689,297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82,716		

BI 的披露：

(港幣千元)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不適用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不適用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82,716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82,716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033,950

ENC: 資產產權負擔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現金及銀行之結存	-	2,330,881	2,330,881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	89,189	89,189
客戶貸款	-	5,554,332	5,554,33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16,546,429	16,546,429
商譽及無形資產	-	17,708	17,708
固定資產	-	1,413	1,413
其他資產	-	312,695	312,695

與 2025 年第二季末相比，具產權負擔資產減少及無產權負擔資產增加，是因為 2025 年第四季末沒有回購協議交易。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類別劃分

於二零二五年內，本行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請參閱本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中的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以查閱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資產數額及收益資料。

(b) 按地域劃分

於二零二五年內，本行的營運地點在香港。

客戶貸款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彌償之總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200,000	0%
物業投資	1,070,583	99.5%
金融企業	-	-
股票經紀	-	-
批發及零售業	913,560	81.0%
製造業	168,923	74.4%
運輸及運輸設備	67,769	87.0%
康樂活動	1,944	90.0%
資訊科技	25,800	85.2%
其他	416,780	86.4%
個人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信用咭放款	-	-
其他	2,848,765	0.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總計	5,714,124	41.5%

客戶貸款 (續)

下表列出已減值及逾期貸款及佔本行總計客戶貸款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業類別其減值準備分析。

(港幣千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貸款	集體準備金	特定準備金	新準備金於收益表的提撥	撇賬額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投資	142,410	-	4,492	6,757	-
批發及零售業	151,630	-	44,603	30,630	22,608
製造業	28,000	-	20,628	10,887	39,090
其他	90,280	-	14,505	11,604	36,482
個人					
其他	36,531	-	35,271	7,959	91,098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續)

個人貸款逾期情況如下：

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8,66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5,638
一年以上	12,359
總計	36,660

b)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主要地域是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總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5,704,753	454,386	426,397	(120,324)	(79,837)
	<hr/>	<hr/>	<hr/>	<hr/>	<hr/>
	5,704,753	454,386	426,397	(120,324)	(79,837)
	<hr/>	<hr/>	<hr/>	<hr/>	<hr/>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銀行客戶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銀行客戶貸款，亦未有銀行客戶的重組貸款。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其他資產。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行需向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所載者一致。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619,915
總計	619,915
風險加權數額	37,779

國際債權

以下是按銀行要求披露的交易對手類型劃分的國際債權的主要國家或地區細分，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後，這些交易構成銀行的國際債權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國際債權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1A 和 MA(BS)21B -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指定之計算方法以確定的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外幣的本地債權之和。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已發展國家/地區	6,134	2,908	423	-	-	9,465
- 其中：美國	376	2,908	372	-	-	3,656
離岸中心	747	40	785	267	-	1,839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	3,257	100	928	528	-	4,813
- 其中：中國	1,639	100	250	528	-	2,517

貨幣風險

本行主要的外資產和負責為美元和人民幣。在報告期末，本行轉換成港元後的貨幣風險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金	總計
a. 現貨資產	321	11,853	12,174
b. 現貨負債	(339)	(6,868)	(7,207)
c. 遠期買入	-	-	-
d. 遠期賣出	-	-	-
e. 期權盤淨額	-	-	-
f.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即(a)到(e)的總和)	(18)	4,985	4,967
淨結構性持倉盤	人民幣	美金	總計
	-	-	-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0 -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港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06,080	-	206,08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96,771	-	496,771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53,950	-	353,930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15,712	-	15,712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1,072,513	-	1,072,513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24,852,647		
資產負債表內的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4.3%		

擔保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監督本行薪酬制度的設計和運作。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行了一次會議去監督本行薪酬有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獨立於銀行管理層，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供薪酬待遇建議，包括首席執行官及替代首席執行官的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簽約獎金（如適用）以及銀行指定的浮動薪酬；
- 審批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不包括首席執行官和替代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簽約獎金（如適用）以及銀行指定的浮動薪酬；
- 審批年度薪金增薪百分比和酌情性獎金池提案；及
- 每年或在必要時對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審閱。

人力資源部根據市場中的薪酬趨勢和薪酬水準制定《薪酬政策》和相關做法，董事會對此政策進行審批。該政策適用於根據本行服務合同受僱的所有員工。

本行將高級管理人員定義為負責監督整個銀行的策略、活動或銀行重要業務部門的人員（例如首席執行官、替代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的高級管理人員），《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經理。主要人員是指在工作過程中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員工，例如在監管機構註冊並監督受監管活動的執行官或負責人。

一般原則

薪酬政策旨在通過給予員工競爭力的獎勵來支援實現銀行的長期策略目標，同時通過獎勵高水準的表現來吸引以及激勵最優秀的人才。本行規定薪酬政策的幾項指導原則如下：

- 建立薪酬和獎勵框架以鼓勵員工的行為，同時支援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長期財務健全性、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以及支持和加強本行的願景和策略。
- 薪酬管理過程應透明，真誠並按照適當的保密程度進行。
- 本行應公平合理地為所有員工支付薪酬，以達致必要程度的工作能力和表現。
- 本行應通過薪酬調查和其他類似機構的基準衡量其薪酬做法。
- 薪酬和支付的獎勵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滿足個別員工和銀行的需求，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 本行應樹立以良好表現為導向的薪酬文化，以鼓勵實現符合本行利益相關的業績目標。本行亦採用風險調整薪酬文化，任何風險因素惡化、超出風險限額或合規事件將對薪酬產生影響，以確保業務部門和個別員工不會因承受過度風險而獲得獎勵。
-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浮動薪酬數額（如適用），以保護本行的財務健全性。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薪酬架構

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以激勵和獎勵個別員工高水準的貢獻和良好的團隊表現。固定和浮動薪酬的比例和金額應根據員工的資歷、在本行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在本行過去一年的表現和來年的前景和相關風險而釐定。

固定薪酬是指基本工資和董事袍金。浮動薪酬包括酌情性獎金，激勵措施和股權相關工具，酌情性獎金是指當銀行的業績達到或超過預期的年度目標時分配的薪酬，以激勵達到相關業務部門設定的績效目標，以及激勵表現及道德行為良好和遵守公司價值觀的員工。激勵措施是指根據風險和表現驅動的員工成就獎勵，通常按其預先設定的短期定性和定量目標而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向其支付。股權相關工具是指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人員及重大貢獻和傑出的員工的股份或購股權。

員工表現量度及浮動薪酬分配

本行採用以良好表現為導向的薪酬文化，並通過將薪酬水準與表現直接掛鉤來獎勵員工。表現指標包括財政和非財政因素、銀行的整體表現、相關業務部門或策略項目的表現、個別員工的貢獻、個別員工的核心能力、個別員工的行為原則遵守情況以及管理層的酌情權。

除財政和非財政表現因素外，本行同時設立了風險修正工具，並將其納入表現管理制度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包括資產質素、流動性狀況、業務環境和合規事件及其影響，以作為在整體表現之上關於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框架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最終調整。

授予首席執行官和替代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應遵循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需得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的薪酬應經董事會授權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另外，風險控制人員的薪酬應根據其績效目標並與其在本行中的主要角色相稱，其薪酬應獨立於其所監督的業務領域的表現。

支付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遞延期限和歸屬條件適用於超過一個月基本工資的一定倍數，或按照薪酬政策的規定作出遞延安排並達到一定金額的酌情性獎金。銀行會遞延支付一部分浮動薪酬，並可以在實際支付該金額之前的一段時間內觀察和驗證員工的表現（包括相關風險）。

遞延薪酬一般應受限於預定表現條件的履行和驗證。歸屬期和歸屬條件應由董事會或授權給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酌情進行審閱。如果在歸屬期間的任何一年內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應放棄所有或部分遞延薪酬的未歸屬部分（“收回”）。如於任何表現評估後發現屬明顯誤報的數據，或在後來確認該員工存在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違反內部控制政策的行為，均會對尚未發放的遞延薪酬予以收回。

持續監察薪酬制度

董事會負有監督薪酬政策、系統和相關控制流程的制定和實施的最終責任。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必要時對《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審閱，以確保《薪酬政策》保持適當和有效地確保薪酬制度的運作與本行的預期目的和長期利益達成一致，並同時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及CG-5和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審計部將在審閱過程中提供支援，如必要時，薪酬委員會亦能聘請獨立顧問來協助進行審閱。薪酬結果、風險計量和風險結果應進行審閱以確保與其目標一致。如發現任何重大制度缺陷，應在內部審計部的支持下，向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列出了二零二五年度薪酬總額：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1	員工數目	21	
2	固定薪酬 ⁵	固定薪酬總額	25,499
3		其中：現金形式	25,499
4		其中：遞延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6		其中：遞延	
7		其中：其他形式	
8		其中：遞延	
9		浮動薪酬 ⁶	浮動薪酬總額
10	其中：現金形式		9,502
11	其中：遞延		3,543
12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⁷		9,393
13	其中：遞延		9,393
14	其中：其他形式		
15	其中：遞延		
16	薪酬總額		44,394

⁵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現金津貼和退休金供款（如適用）。

⁶ 浮動薪酬的形式和遞延比例取決於員工的資歷、角色和職責以及他們的浮動薪酬總額水平。

⁷ 二零二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權價值以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僅供參考。

REM2: 特別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支付特別付款如下：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港幣千元)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及主要人員	-	-	1	100	-	-

REM3: 遞延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遞延及保留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 宣佈給予後出現 的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未支 付遞延及保留薪 酬總額	年內因在宣佈 給 予後作出的外在 調整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年內因在宣佈 給 予後出現的內在 調整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年內發放的遞延 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 人員					
2	現金	2,609	2,609	(504)		(852)
3	股份	16,073	16,073	(9,303)		(6,971)
4	現金掛鈎工具					
5	其他					
6	總額	18,682	18,682	(9,807)		(7,823)

二零二五年新授予的股份均屬於遞延安排。此外，上表中的總價值亦包括了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仍未授予的遞延薪酬。

企業管治

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以完善本行的企業戰略。本行一直嚴格遵守依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下面列出了董事簡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

a. 董事會

本行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

執行董事

吳忠豪先生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委任為行政總裁)

姚文松先生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晉羿先生

肖風先生

許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江河先生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委任)

勞建青先生

章晟曼先生

朱琦先生

企業管治 (續)

a. 董事會 (續)

歐亞平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於 2019 年 2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本銀行直接控股股東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眾安金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為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在綫」，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亦為眾安在綫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眾安在綫為本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歐先生擁有逾 30 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歐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擔任眾安在綫董事長職位，他曾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間擔任 Z Fin Limited（原名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Z Fin」，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 201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間擔任其的非執行董事。Z Fin 為本銀行小股東控制人。歐先生自 2000 年起擔任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亦同時擔任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主席。歐先生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之父親。

歐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

吳忠豪先生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委任為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 2022 年 9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執行董事，並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委任為行政總裁，他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擔任本銀行總經理分管零售銀行業務，他曾於 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擔任本銀行候補行政總裁，並曾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擔任本銀行的零售銀行联席主管。

吳先生自 2018 年起成為本銀行始創成員之一。他為本銀行的成長和發展貢獻了他豐富的銀行經驗，包括在制定創新數碼化戰略、產品路線圖，以及提升客戶體驗等方面。吳先生目前領導本銀行的零售業務，包括戰略規劃、產品路線圖和市場戰略。吳先生擁有超過 15 年在銀行和保險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並在數字銀行、信用卡、支付和行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銀行之前，吳先生於 2007 年至 2018 年在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吳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士學位及英國裡茲大學廣告及市場行銷碩士學位。

姚文松先生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姚先生於 2023 年 2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 2025 年 3 月辭任。

姚先生於 2022 年 2 月加入本銀行間接控股股東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眾安國際”）擔任首席戰略官，並於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間擔任本銀行首席風險官。姚先生在銀行和金融機構擁有超過 20 年的相關經驗。他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包括在風險管理、銷售和行銷、創新金融科技產品開發等領域。在加入本銀行之前，姚先生曾於 2020 年 1 月擔任天星銀行的候補行政總裁，並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擔任其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姚先生曾在多個本地及全球性的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安信信貸有限公司、萬泰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中信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姚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量化分析，輔修心理學。

企業管治 (續)

a. 董事會 (續)

肖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博士於 2018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肖博士現擔任 HashKey Group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和領導 HashKey Group 的業務活動和戰略方向。肖博士亦擔任中國萬向控股副董事長，上海萬向區塊鏈董事長及 RD Wallet Technologie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他在證券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他曾是中國最早和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博時基金管理的聯合始創人兼副董事長。

肖博士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歐晉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晉羿先生於 2018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銀行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歐晉羿先生現擔任眾安在線的非執行董事兼其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成員。歐晉羿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起擔任 Z Fin 非執行董事。他亦時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同時擔任跨域在線有限公司董事、眾安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眾安數字資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Peak3 (Hong Kong) Limited (原名為 ZA Tech Global Limited) 董事、Peak3 (Cayman) Limited (原名為 ZA Tech Global (Cayman) Limited) 董事、Nova Technology Ltd. 董事、暖哇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原名為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他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曾於 Thrive Capital 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擔任 Z Fin 的企劃發展部經理。歐晉羿先生為本銀行董事長歐亞平先生之子。

歐晉羿先生擁有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

許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 2023 年 11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銀行薪酬委員會委員。

許先生是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也是全數碼化保險公司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許先生擁有超過 10 年的互聯網產品開發與管理經驗，曾擔任谷歌中國的產品管理團隊創始成員。

許先生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企業管治（續）

a. 董事會（續）

陳江河先生（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 2025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5 年 3 月起出任本銀行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 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並於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擔任招商銀行香港的高級顧問，他曾於 2015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擔任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陳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在調任招商銀行香港行政總裁前，曾先後出任招商銀行深圳總行及大連分行、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瀋陽分行及首爾分行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陳先生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他於 1995 年獲中國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資格。

勞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於 2019 年 9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勞先生現擔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及 RD Wallet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他於審計、財務諮詢、重組、破產、兼併及收購和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方面擁有 40 多年的專業經驗。勞先生於 1980 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自 1988 年起擔任合夥人直至 2016 年退休。他於 2006 年至 2014 年擔任香港德勤主席，並於 2008 年至 2014 年擔任中國德勤主席。

勞先生為註冊特許公認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註冊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 (續)

a. 董事會 (續)

章晟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於 2018 年 8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銀行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章先生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在立橋銀行（於澳門註冊的全牌照商業銀行）任非執行主席。章先生擁有逾 30 年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經驗。於 1987 年至 1993 年期間，章先生任職於中國財政部，曾任副司長。於 1994 年至 2005 年，他任職於世界銀行的多個高級職位。於 2006 年至 2016 年，章先生加入花旗集團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並擔任高級職位。此外，於 2007 年至 2010 年章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章先生擁得復旦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朱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 2022 年 9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眾安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銀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朱先生現擔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曾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於 200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擔任招商永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 1995 年至 2008 年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朱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續）

b.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i)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為本行的治理和整體績效負責。董事為以下職責負最終責任，主要包括：

- 制定及監察本行目標和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內實現這些目標的策略；
- 監察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資本和流動性計劃，包括相關的合規政策和內部控制系統；
- 建立及監察風險管治，包括審批風險取向說明文件；
-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
-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建立並監查有效政策的實施和運作以識別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
- 確保有效之內部審計；及
- 確保本行的架構、運營和風險管理具有適當程度的透明度。

董事會應由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續）

b.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續）

(ii)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的非執行責任、權力、權限和酌處權：

- 監察本行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本行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
- 任命一名具有適當資格的內部審計主管，檢討內部審計主管的績效，檢討並批准內部審計職能的年度薪酬；
- 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行具有適當的地位；
-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委員會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每年檢討審計章程，審計計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必要的更改。

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本行董事組成，並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具有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為了確保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主席也不應兼任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職責、權力、權限和酌處權，主要包括：

- 負責領導物色、提名及委任董事的銀行審批流程；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基於該職位角色及其責任，以及該職位所需的知識、經驗和能力)。
- 確保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擁有持續履行所需職責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通過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年度自我評估，提高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效能；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批准任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任命、僱用或保留專業顧問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本行董事組成，並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薪酬或其他專業建議，並負責制定篩選標準，選擇、任命和設定薪酬顧問的職權範圍，以就薪酬的各個方面提供意見。請參閱 REMA 部份以了解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和組成。

企業管治 (續)

b.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續)

(ii) 董事委員會 (續)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監督本行所有風險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委員會涵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種類：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流動性和資本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金融犯罪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業務持續風險、科技與網絡防衛風險和氣候風險。

風險委員會具有以下主要的非執行責任、權力、權限和酌處權，主要包括：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偏好；
- 綜合考慮風險偏好和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和風險治理框架，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和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
- 綜合考慮銀行的風險偏好以及現行和前瞻性風險敞口，審查和監控銀行的風險狀況；
- 檢討本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穩健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核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產生的資本緩衝；
- 了解更新的有關風險管理監管規定，考慮其對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狀況的重大影響；
- 監查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各個法則和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

風險委員會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立了模型治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等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本行董事組成，並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iii) 行政總裁和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代表董事會管理銀行。行政總裁負責實施銀行戰略和執行董事會的指示、管理銀行業務和推動業績，還負責銀行政策框架內的整體管理和日常運營，以及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設立了執行委員會(管理級委員會)負責審查銀行的總體業務目標和業務戰略及業務計畫，包括在銀行政策框架內、職權範圍和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指令的銀行日常運營和管理。

執行委員會有責任監督和監控六個管理級委員會報告或上報的事項，包括監管和金融犯罪合規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網路與科技韌性委員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及銀保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MT	危機管理團隊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R	盈餘風險值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L	預期虧損
EVE	股權經濟價值
EVS	經濟價值敏感性
EWI	預警指標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風險加權數額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KOR	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
KRI	主要風險指標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II	淨利息收入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RM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簡寫

敘述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